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4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31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33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4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项目”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yngent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14,454.46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凡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10-59569641
互联网网址	www.syngentagroup.com
电子信箱	IR.China@syngenta.com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唐宛枫
联系电话	010-59569641
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中国企业部
联系人	王菲菲
联系电话	010-5956963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注册于上海，主要由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及中化集团农业业务组成，追溯公司的前身，其历史超过 250 年。

先正达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先正达集团拥有丰富的产品与业务组合，在全球重点农业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在最具增长潜力的中国市场拥有独特的资源与优势。

2021 年先正达集团在全球植保行业排名第一、种子行业排名第三、在数字农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国植保行业排名第一、种子行业排名第一、作物营养行业排名第一，是中国现代农业服务行业的领导者。

先正达集团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源，推动技术突破，引领农业变革和可持续发展。先正达集团掌握众多前沿技术，拥有全球领先的化合物资源库、种质及生物资源库和农业大数据。先正达集团也在全球运营多处先进生产基地，严格遵守健康、安全和环保政策要求，高标准开展生产运营活动。通过强大的商务团队和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触达农户、分销商和农业技术顾问，提供优质农业投入品和服务，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1、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单元

先正达集团由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先正达集团中国和安道麦四个业务单元构成，拥有丰富的产品及业务组合，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并在各自市场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先正达植保是全球领先的专利植保产品提供商，拥有全球一流的新化合物创制能力。安道麦是全球最大的非专利植保产品提供商，拥有领先的非专利化合物制剂复配能力。先正达种子具有领先的生物育种技术与研发能力，在 400 余条产品线中累计开发了 6,000 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产品。先正达集团中国立足中国市场，同时开展植保、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业务，其中植保业务，通过协同先正达植保、安道麦和中国中化旗下的植保业务研产销资源，2021 年市场份额位居中国第一；种子业务，通过协同先正达种子、中种集团、三北种业、荃银高科的品种与业务资源，2021 年市场份额居中国第一；作物营养业务，通过中化化肥经营运作，是全国领先的作物营养供应商和分销商，2021 年市场份额居中国第一；此外，现代农业服务打造了中国领先的以农户为中心的创新农业服务平台，汇集一流的产品与服务，集成大数据资源，深耕中国农业，助力中国农业的转型升级与蓬勃发展。

2、先正达集团的业务构成

先正达集团的植保业务主要依托于先正达植保、安道麦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三个业务单元开展，其中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负责植保业务的中国市场，通过将先正达植保的新化合物创制能力、安道麦的制剂复配能力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的生产供应优势有机结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成为全球植保行业领导者。先正达集团的植保业务拥有广泛的产品线，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等所有含有独特成分的产品种类，为农业、家用和专业环境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此外，

通过收购 2020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生物刺激素公司瓦拉格罗，先正达植保在快速崛起的生物制剂市场保持领先。先正达植保也是种子加工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开发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并进行商业化，以保护种子和植物幼苗免受病虫害侵害。先正达集团还拥有世界领先的消费者和专业解决方案业务，为专业种植园作物管理者、虫害管理者、观赏性植物种植户提供一系列植物健康解决方案，包括针对引起疟疾等流行病虫害的解决方案。先正达集团具有世界一流的创新能力，与领先的原药生产和供应能力。先正达集团植保业务的商业模式的成功通过 2022 年的业绩得以证明：2022 年，先正达集团的植保业务收入为 1,472 亿元。

先正达集团的种子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种子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两个业务单元开展，进行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与销售。先正达集团销售的种子产品可以分为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子和花卉种子，其中大田作物种子包括玉米、大豆、水稻、油籽、大麦和小麦等种子。先正达集团依托全球领先的种质资源库和生物技术，在 400 余条产品线中累计开发了 6,000 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建立了世界领先的种质和性状平台，在国际主流的生物技术品种与性状中占据较大份额。先正达集团还拥有全球领先的基因编辑技术，其中 50% 的在研项目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等中国顶尖的研究机构合作。中国是全球种业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先正达集团依托全球领先的生物育种技术和中国本土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并推动中国种子行业加速转型。

先正达集团的作物营养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开展，通过中化化肥经营运作，产品主要包括基础肥、复合肥、特种肥、钙及包括合成氨、硫磺在内的其他产品。作为全国领先的作物营养供应商和分销商，先正达集团拥有多元的作物营养产品及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现已有 1,500 多名营销服务人员和 300 多名农艺专家，为工、农业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种植营养技术方案。当前，作物营养业务的工业类客户已覆盖全国各区域大型肥料及化工生产厂商，农业类客户已覆盖至全国 98% 的农业县市，组成了中国最大的作物营养分销网络。先正达集团还与全球多家创新型特种肥公司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关系，代理销售其在中国市场的创新型作物营养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选择。

先正达集团的现代农业服务主要包括农服业务、农产业务及数字农业服务。农服业

务向规模农户提供包括农业投入品和农业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农产业务以订单农业作为主要模式，根据下游农产品加工企业及零售渠道对品质农产品的订单需求，向农户提供品质农产品订单及配套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实现订单交付。数字农业服务与线下业务相结合，面向新型职业农户、合作企业及政府部门，提供先进的数字化农业技术服务。通过提供农服、农产及数字农业服务，先正达集团致力于提高农户的生产效率与农产品的品质，降低农业种植各环节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为农户带来更高的种植收益，为下游农产品加工企业、零售渠道及终端消费者带来更加优质的农产品供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628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为 8.7 万规模农户提供全程种植技术服务，线下服务面积达到 2,883 万亩。线上数字农业系统为 230 万注册农户、超过 100 万个农场、超过 2 亿亩土地提供数字农业服务。

3、先正达集团的经营区域

先正达集团业务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拉丁美洲、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中国及除中国以外的亚太地区。

在北美洲，先正达集团业务覆盖玉米、大豆等主要大田作物，以及水果、蔬菜、马铃薯、棉花等特种作物。在植保业务方面，公司在玉米选择性除草剂和各类作物的杀菌剂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各细分领域推出 ACURON 与 ADEPIDYN 等创新产品，并持续改进产品组合。在种子业务方面，公司以玉米种子、大豆种子、谷物、其他大田作物及蔬菜种子为主，其中公司在北美洲销售的玉米种子和大豆种子中包括耐除草剂和抗虫的生物技术性状，此外，公司还能够快速利用自有和第三方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除上述农业领域业务外，公司还同时在非农业应用领域开展消费者与专业解决方案业务。

在拉丁美洲，大豆、玉米、特种作物和种植园作物是当地重点作物。在植保业务方面，由于病虫害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的发生程度严重，各类植物保护产品对于拉丁美洲的种植户而言尤为重要；目前，先正达集团在拉丁美洲的杀菌剂和杀虫剂市场处于领先地位，还拥有丰富的新产品研发管线。种子业务方面，先正达集团凭借领先的生物技术性状，在玉米种子和大豆种子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先正达集团通过在巴西和墨西哥分别推出特有的 Synap、Atua Agro 和 El Inge 直接分销网络，扩大公司进入市场和拓展农户

的渠道。

在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先正达集团业务在不同区域间有较大差异。小麦、大麦是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重要的谷物品种，马铃薯、油料种子、甜菜等特种作物是重要植保细分市场，该地区南部的水果、葡萄、蔬菜等市场规模亦十分可观，且高度重视综合虫害管理。因此，先正达集团在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的植保品类呈现多元化，包括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等，且公司在上述品类的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由于该地区高度重视综合虫害管理，生物制剂业务在欧洲尤为重要。先正达集团通过收购2020年全球排名第一的生物刺激素公司瓦拉格罗，在欧洲生物刺激素市场确立了领先地位。种子业务方面，先正达集团在向日葵种子、蔬菜种子和谷类种子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包括新型杂交大麦和小麦技术以及玉米种子。由于监管限制，欧洲地区的种子产品通常不含生物技术性状。

在中国，水稻、玉米和小麦是重要的大田作物，各类特种作物和蔬菜作物也有大量种植。植保业务方面，先正达集团整体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新型杀虫剂和杀菌剂市场表现突出；种子业务方面，先正达集团在水稻和玉米种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部分蔬菜种子领域也有较高市场份额，此外还拥有优异的玉米种质资源库。作物营养业务方面，先正达集团是基础肥领域的市场领导者，特种肥业务规模与地位也在不断提升。此外，现代农业服务打造了中国领先的以农户为中心的创新农业服务平台，汇集一流的产品与服务，深耕中国农业，助力中国农业的转型升级与蓬勃发展。

在中国以外的亚太地区，水稻、玉米和小麦是重要的大田作物，此外还有各类特种作物、种植园作物和蔬菜作物。农业气候区跨越温带、亚热带和热带种植区，农户需求差异大。植保业务方面，先正达集团在杀菌剂和杀虫剂业务领域处于优势地位。种子业务方面，先正达集团在东南亚的生物技术性状玉米种子以及南亚地区蔬菜种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单元划分的先正达集团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单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先正达植保	10,967,810	48.78%	8,696,719	47.85%	7,848,052	49.43%
先正达种子	3,168,466	14.09%	2,648,247	14.57%	2,288,763	14.41%

业务单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先正达集团中国	5,824,560	25.90%	4,748,527	26.13%	3,593,947	22.63%
安道麦	4,507,427	20.05%	3,729,807	20.52%	3,213,665	20.24%
内部抵消	-1,983,774	-8.82%	-1,648,180	-9.07%	-1,066,502	-6.72%
总计	22,484,489	100.00%	18,175,121	100.00%	15,877,926	100.00%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植物保护	14,719,479	65.47%	11,890,048	65.42%	10,748,601	67.70%
种子	3,147,370	14.00%	2,635,213	14.50%	2,281,480	14.37%
作物营养	2,137,688	9.51%	2,147,982	11.82%	2,059,844	12.97%
现代农业服务	2,024,065	9.00%	1,105,937	6.08%	494,797	3.12%
其他	374,330	1.66%	341,198	1.88%	262,756	1.65%
其他业务收入	81,556	0.36%	54,743	0.30%	30,447	0.19%
总计	22,484,489	100.00%	18,175,121	100.00%	15,877,926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安道麦精细化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仓储保管、技术转让等的收入。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按区域划分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	3,917,984	17.43%	3,602,219	19.82%	3,460,972	21.80%
拉丁美洲	6,257,905	27.83%	4,373,121	24.06%	3,786,451	23.85%
北美洲	3,908,575	17.38%	3,238,120	17.82%	3,038,344	19.14%
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	2,261,669	10.06%	1,980,614	10.90%	1,866,616	11.76%
中国	5,862,027	26.07%	4,750,256	26.14%	3,468,062	21.84%
其他	276,330	1.23%	230,790	1.27%	257,481	1.62%

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总计	22,484,489	100.00%	18,175,121	100.00%	15,877,926	100.00%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7,310,198	49,312,238	48,230,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99,738	18,617,282	18,992,6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9%	46.67%	4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	2.59%	0.20%
营业收入（万元）	22,484,489	18,175,121	15,877,926
净利润（万元）	1,140,569	798,734	88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6,359	428,381	453,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8,496	551,800	332,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56	0.3844	59.4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56	0.3844	59.4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2.28%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3,924	2,440,077	1,727,87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8%	6.25%	6.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3,661,268	2,875,039	2,757,652
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调整后EBITDA（万元）	3,748,113	2,985,476	2,790,88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审批风险

1) 植保产品审批、注册或更新注册失败的风险

为将产品投放市场，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必须获得不同市场日趋复杂的监管系统的批准。比如其植保产品，需在包括中国、美国和欧盟在内的大多数市场，通过安全性、有效性和环境影响的测试才能进行注册。此外，在许多市场，先正达集团必须对其部分产品进行定期的注册状态更新，证明它们符合日趋严格的最新标准。由于不同地区监管机构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标准，即使同类产品已经在部分地区获得批准，仍然有可能在其他地区面临注册延后或失败的风险。此外，一些国家对植保产品残存量设置了上限，因而先正达集团在向该等国家销售产品时可能面临残存量超标、进而产生相关产品注册的风险。

2) 生物技术品种的审批风险

对于包含生物技术性状或由新型育种技术培育的生物育种产品（合称“生物技术品种”），可能会在某些重要市场发生种植生产已批准，但是进口许可尚未审批通过的情况，进而影响先正达集团在该等国家销售该等生物技术品种。如先正达集团在未取得相关进口许可的情况下，对相关产品进行销售，可能会面临索赔、潜在索赔、贸易中断等风险。对于常规种子产品在不同市场的注册及审批，先正达集团面临许多严苛的条件，比如在中国等重要市场，必须证明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在欧盟，还需证明其相对现有品种的优越性等。此外，在生物技术性状未获批准的常规种子产品中，如果检测到生物技术性状，即便是少量存在，都可能影响该等产品的销售，并有可能导致包括作物销毁、索赔或产品召回在内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能在相关市场获取或维持必要的产品注册和许可还可能进一步影响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包括无形资产价值在内）。

先正达集团的生物技术产品中，生物育种种子主要在美国、巴西、阿根廷、加拿大销售，该等国家允许生物育种种子的商业化种植和销售，但要求在商业化前获得或完成必要的许可或登记。此外，在上述国家以及不少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欧盟和俄罗斯等，先正达集团的生物育种种子培育出来的作物在取得必要的许可或登记的前提下，作为食品或饲料被进口和销售。先正达集团已按照要求取得并遵守该等许可或登记。如果先正达集团未能维持或延续前述许可或登记，或者未能遵守由于法律政策的发展而不时出台的新增或额外的要求，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的生物技术品种相关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政府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农作物苗种转基因品种的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的生产，先正达集团境外子公司及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应遵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此外，先正达集团将国际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运用于中国业务开展亦与相关产业政策的演变进度相关。

（2）仲裁、诉讼风险

先正达集团拥有系统、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以处理全球范围内的法律及合规事务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但先正达集团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和诉讼。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有关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务、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索赔和诉讼，以及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以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索赔、诉讼或者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的最终结果或严重程度，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便先正达集团抗辩理由充分也并不能保证或意味着取得胜诉结果，因此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导致先正达集团发生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大额费用（即使胜诉），损害先正达集团的声誉，影响先正达集团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限制先正达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的风险。

此外，由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等事项造成的索赔事项亦会对先正达集团造成商业和声誉方面的风险，尤其是因为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化学类产品可能被声称对人体和环境有害。过去几年里，美国及其他地方出现了农业企业因产品责任被索赔、农业企业支付巨额和解金的案件，先正达集团亦因此类事项被起诉，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先正达集团尚不确定已经计提准备金的特定事项最终会被认定的责任。虽然先正达集团备有全球保险计划，但保险未覆盖或未完全覆盖的重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科技创新系先正达集团能否保持其业务长期发展、增长的核心要素之一。受相关知

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通常比未受保护的产品能带来更高的收益。先正达集团获得及维护其知识产权的能力，对其研发投入回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至关重要。先正达集团一直致力于防范产品仿冒、产品串货、知识产权的侵犯及滥用等相关侵权甚至犯罪行为的发生，具体措施包含：在相关产品生产、使用或进口的司法管辖区内对专利、植物品种和商标进行注册，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其他手段（如监管数据保护），积极与世界各地相关政府部门合作。

当前，全世界范围内非法产品交易的方式和事件日益复杂和增多，因此，先正达集团在保护措施完备的情况下依然无法完全杜绝侵权事项的发生。此外，在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过程的早期以及该等权利的整个生命周期，可能会面对来自其他第三方的挑战和阻碍。因此，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存在不能在所有司法管辖区都享有知识产权带来的全部利益的风险。

由于部分国家不能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因而在该等国家获取并保障知识产权可能会存在进一步的困难。同时，部分政府已经释放出考虑弱化植物相关发明领域知识产权的信号。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受专利保护的相关产品带来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先正达集团亦有可能面对来自于第三方的侵权起诉，并寻求包括禁令在内的侵权救济。抗辩此类主张（即使是没有根据的主张）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及成本。此外，此类索赔主张一旦成立，亦可能迫使先正达集团签订许可协议以获取知识产权、开发非侵权产品，和/或向索赔人支付赔偿等不利事项，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技术变革持续加速，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专利申请过程保密，以及对于新兴技术相关专利的所有权或保护范围的界定所涉及的复杂法律程序结果难以预测，竞争对手可能会优先获得先正达集团尚未完成注册的类似或相同技术的专利。该等专利可能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现有或拟推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并且如果先正达集团已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该等专利所覆盖的技术，则先正达集团不得不寻求使用该技术的许可，否则必须停止使用该技术，而是否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获得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均有可能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或降低其收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美国和欧盟等主要市场的法律和判例的变化也可能有碍先正达集团为其产品获得及维持知识产权。

（4）有关雇佣、薪酬和福利的法律、法规和合同义务风险

先正达集团在世界各地雇佣员工，其雇佣关系均受当地法律、法规或合同的约束。鉴于其员工数量大、种类多、涉及地域广，可能会发生不同类型的雇佣相关的争议或索赔。此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亦有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相关工作人员的招募及聘用。该等争议、索赔，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复杂监管及法律环境造成的经营及成本增加的风险

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覆盖全球，受到广泛的法律约束，包含反垄断、食品和药品、人力资源、环境健康与安全、税收、国际贸易、银行和财政、反腐败、反联合抵制、隐私、信息交换和存储、经济制裁、反制裁、反倾销、产品、技术、信息和服务的进出口等众多方面，以及现行、审议中与潜在的针对外资持有、租赁、控制和使用土地及其他资产的法规限制。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境内外受到了一系列处罚及政府调查和索赔事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前述复杂的监管环境，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具体包含：成本增加、市场开拓受限、处罚、索赔以及强制执行等。此外，如果未来监管环境进一步变化且先正达集团未能妥善预期及遵守前述变化及新的法规，则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带来额外的成本和限制，甚至发生处罚或索赔，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此外，先正达集团在美国拥有大量资产和业务，并且可能会继续扩大在美国的业务，任何与先正达集团在美国境内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收购或投资行为，或需要经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

（6）地缘政治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和贸易政策日渐加剧的波动可能导致全球贸易的不稳定以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进而可能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 额外的贸易限制、成本增加以及制裁将对先正达集团在全球部分地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包括加征关税和进口税、设置配额或其他非关税壁垒、进出口限制、许可限制、施加制裁、更改外商投资限制、强制性剥离或限制资产及其他报复性措施等

事项。该等事项对先正达集团的负面影响可能涉及其声誉、产品销售以及现有的法律及财务安排等多个方面，进而对其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ii) 公司在俄罗斯和乌克兰有实质运营。目前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冲突已经对先正达集团在当地的经营和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并可能持续造成影响。俄乌冲突导致的政治动荡和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对俄罗斯的制裁以及俄罗斯反制措施，也将直接和间接地以多种形式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经营。此外，持续的冲突还可能引发国际谷物和农业市场震荡，以及其他对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的深远影响，这些都可能对全球运营的先正达集团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若局势持续恶化，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公司相关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下降，相关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损失，公司由此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iii) 先正达集团作为一家中国国有控股企业，中美之间持续的贸易争端以及其他政治因素导致的摩擦可能会影响先正达集团。上述贸易争端的结束时间以及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升级或被其他国家效仿的风险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地缘政治所导致的任何贸易限制、费用或制裁，都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v) 此外，中美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可能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压力。美国政府对来自中国的商品及贸易进行限制，虽然两国已于 2020 年 1 月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定，但中美之间未来贸易谈判的进展仍不明朗。中美之间贸易或其他紧张因素的进一步升级，或有关升级的新闻和传言，都可能给全球经济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业务经营。

(7) 土地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存在租赁使用较多划拨地、农用地的情况。其中少量农用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或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的情况。虽然前述土地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有限，但依然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类土地、建筑物或相关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进行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商誉减值风险

先正达集团的商誉主要由收购瑞士先正达所致。中国化工于 2017 年 5 月收购瑞士先正达，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成立后，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承接了收购瑞士先正达产生的商誉。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先正达集团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13 亿元和 1,632.0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4.50%和 33.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商誉账面价值为 1,781.59 亿元，占总资产的 31.09%。其中因收购瑞士先正达（自 2019 年开始将相关的商誉在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Adama Solutions、中化云龙、荃银高科和其他公司确认的商誉分别为 1,712.49 亿元、48.05 亿元、5.31 亿元、6.52 亿元和 9.22 亿元。先正达集团每年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先正达集团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降低先正达集团的盈利水平，并且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建议投资者充分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9）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特许权及其他。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先正达集团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033.87 亿元、988.68 亿元和 1,051.1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44%、20.05%和 18.34%。若因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技术迭代等致使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先正达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48 亿元、398.34 亿元和 469.7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8%、25.90%和 23.73%，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4%、21.92%和 20.89%。如果先正达集团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可能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

（11）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先正达集团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64 亿元、676.75 亿元和 991.7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9%、44.01%和 50.11%，

先正达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6.08 亿元、30.61 亿元和 40.08 亿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4.67%、4.52%和 4.04%。市场总体库存水平可能对市场需求和价格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出现存货的销售价格不能覆盖成本和相关销售费用的情况，可能存在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政策、惯例、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按其注册当地的税收法规计提税费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先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项”之“（二）所得税及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变更或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享受对应税收优惠政策，这将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税收监管风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行动计划发布后，各国政府将要求企业在应税利润分配方面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包括正在进行的有关自动信息交换的新多边标准的开发。这一举措可能会导致政府限制或不再接受当前合法的税收筹划策略，并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的实际税率提高。

此外，先正达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并进行纳税申报。各地税务政策和监管环境复杂多样，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在税款计算和支付方面产生的调查和争议，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此外，如果先正达集团未能正确理解或未能及时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面对被采取税收监管措施的风险。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税收监管方面的调查或争议的最终结果，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汇率风险

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先正达集团计入

财务费用的净汇兑损失分别为 9.83 亿元、11.70 亿元、-23.79 亿元，净汇兑损失的绝对值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0.93%、17.31%。先正达集团的汇兑损失主要是由于销售、采购、支出、贷款等采用的货币不同于先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造成的。先正达集团虽然已经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对冲源于现有资产和负债以及预计收入和成本的外币现金流量汇率风险，但是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汇率大幅波动，先正达集团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15）全球管理风险

先正达集团是由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下属从事农业业务的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的。先正达集团需要投入较多精力、资源，并对部分业务进行调整优化，以实现集团的最终业务整合目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共有子公司 423 家，遍布全球。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当地监管要求、政治文化上存在一定差异，先正达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先正达集团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先正达集团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先正达集团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控制风险，导致先正达集团员工与客户的流失、业务的中断、高于预期的成本及整合时间，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6）新产品研发的商业化风险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农业行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大、耗时长、不确定性较大。以开发新型植保或种子产品为例，从研发、测试、注册，到产品推出，甚至可能超过 10 年的时间，且具体时间长短因产品和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此外，研发作物营养产品、开发数字解决方案，也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时间和资源。由于公司的化合物及生物技术产品等在研发过程中需满足高标准的产品性能与安全要求，该等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可能因无法满足上述标准导致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得到销售该等产品所必需的监管批准而无法成功商业化。即使产品成功获批投入市场，也无法确保其在商业上获得成功。此外，在公司开发和保护新技术并将相关新产品、新服务和数字解决方案推向市场的过程中，竞争对手可能率先推出有竞争力的替代产品或服务。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损害。

（17）在高风险国家开展业务的风险

公司在全球众多国家开展业务，其中部分国家的经济和贸易结构尚不成熟，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可能存在腐败或其他非法活动，影响公司在该等国家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恐怖主义、战争及内乱可能会削弱公司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能力，而且可能会影响国家之间商品和服务的有效流通。美国或其他国家可能会对被认为违反国际协议的国家实施经济制裁，这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被制裁国家的业务运营。同时请参见本节“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6）地缘政治风险”。

（18）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0%、6.27%和6.49%。对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采购，若个别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可能会长时间扰乱正常运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部分供应商未能规范运营，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违反特定法律法规。

（19）部分生产、供应及物流服务代工的风险

公司将部分生产、供应和物流代工给第三方通常是有利于经营的，若因内部问题、市场、金融、行业不景气等情况导致第三方未能保质、保量地履行其生产、供应及物流责任时，可能会影响公司提供产品、开展业务的能力。

（20）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通过多种销售渠道销售其产品和服务，这些渠道包括分销商、零售商、批发商、授权厂商等。销售渠道合作伙伴的表现将直接影响先正达集团业绩，其业绩下滑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能力和财务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正面临着销售渠道进一步整合的态势，该等渠道整合可能导致公司丧失销售渠道合作伙伴，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范围和盈利能力。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及同业企业有时会面临被指责未能将某些市场参与者纳入其销售渠道，而最终导致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客户受到反垄断损失的情况。

（21）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依赖其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在植保、种子、作物营养行业及所运营的

特定市场的能力及丰富经验。流失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员工，可能对先正达集团运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若高管人员或关键员工被竞争对手聘用，可能会进一步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成功取决于能否在公司内部创造一个包容的工作环境，整合新的员工，并不断吸引、管理并留住所需的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商务人员等。如果不能保持与员工的有效沟通，公司日常运营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干扰，生产力水平下降，员工离职比例升高，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运营和财务业绩。

（22）数据安全与信息系统风险

数据安全隐患和信息技术系统的中断，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依赖于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内部和外部的通信沟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系统规模大、复杂性高，可能会受到攻击，导致产生数据安全漏洞。员工和信息系统供应商有意或无意的行为，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访问敏感数据或利用授权访问非法盗用数据等，此类活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索赔及处罚、业务中断、延误或声誉受损等。此类数据安全漏洞和数据盗用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此外，公司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系统可能被破坏、被恶意入侵或植入电脑病毒，从而影响公司生产、订单处理、现金收款和支付、会计报告，或其他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的商业秘密信息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会披露给第三方，如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应信息。拥有公司信息的第三方可能遭受先正达集团在信息与技术系统方面所面临的相似损失或盗用的风险。此类损失或盗用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被索赔、罚款。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中介等也可能拥有易受第三方攻击、易受数据安全漏洞攻击、易受病毒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此类网络安全事件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的业务或运营中断，并因此对公司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收购与投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持续开展对部分公司或业务的收购及投资（包括与其他公司的战略合作），这些收购及投资涉及到多种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经营业绩的风险，包括：①整合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系统、员工、文化等；②公司正在进行的业务可能受到干扰，如开展收购或投资业务影响管理层对于现有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③可能无法从收购或投资中获得预期的财务收益和战略收益；④承担直接的、或有的或未预料到的责任，包括诉讼责任或监管和合规责任；⑤被收购方未能及时交付被收购资产或股权的所有权，

未能遵守收购协议的条款或进行欺诈活动；⑥外商投资限制或相关监管风险；⑦被收购或投资企业未来的经营业绩依赖于被收购或投资企业现有管理层的关键人员；⑧与收购业务相关的监管风险，如先正达集团可能因监管原因被要求处置部分现有业务或收购业务的风险；⑨进入先正达集团经营经验有限的地区或市场的风险；⑩环境风险。

收购或投资后，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债务、法律索赔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和其他侵权索赔、违约索赔、就业有关索赔、环保索赔、合规责任、危险材料或危险材料责任、税收负债等。如果公司需要承担这些责任中的任何一项，并且没有就此责任获得足够的保险、或从信誉良好的交易对手处获得可强制执行的赔偿保证，则可能会承担重大损失。若履行相关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重大不利影响。

被收购企业的业绩及企业内部问题可能影响被收购企业的投资价值。对于合并后的企业或合资企业，除上述与收购有关的事项外，公司还可能会产生与合资企业股东协议履行相关的风险，因合并后的实体或合资企业治理而产生风险，因合并后的实体或合资企业的合伙人或共有人间分歧而产生风险。就资产剥离而言，公司可能因违反协议或未能遵守任何资产剥离协议下的承诺而承担责任。此外，先正达集团可就剥离交易的子公司或业务的某些责任，向剥离交易对手方进行赔偿。如果这些债务成为现实，可能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重大不利影响。

（24）生物育种和合成化学品技术推广的风险

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生物技术及新型植物保护和作物营养等合成化学品技术，若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程度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的公众形象和财务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出于对食品安全和环保问题，及对农业化学品残留的担忧，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可能不认可生物育种产品的推广、植物保护产品和作物营养产品的施用，从而影响世界其他地区对上述产品的接受程度和监管态度，进而限制利用上述技术的商业机会。

同时，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团体可能试图影响政府监管机构，并在某些情况下提起诉讼，以限制生物育种技术和合成类化学产品的推广使用，这些行为可能会扰乱部分植物保护产品、作物营养产品或种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5）隐私资料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并处理各类数据，包括客户等第三方的个人数据和业务数据。数据的不当收集、托管、使用或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声誉，并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无法有效备份和恢复数据可能导致数据永久丢失，导致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并损害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开展。

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EU 2016-679）规定了一系列合规义务，其他司法管辖区还颁布了其他隐私保护和数据保护的相关的法律和条例。这些数据保护法规要求先正达集团巩固其数据保护系统以增强安全性并保护数据主体权利。数据保护法规不仅要求相关公司彻底审查和加强其数据保护系统（包括政策、组织和技术），还增加了先正达集团和其他公司受到缺乏根据的、旨在达成实质性和解的诉讼索赔、被监管调查、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动以及产生负面宣传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先正达集团业务的信心。

由于法律法规的复杂性，先正达集团遵守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转移、披露和安全相关的多部适用法律法规的难度可能会增强，运营成本可能会增加。

（26）HSE 合规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未严格遵守健康、安全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风险，可能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承诺。

公司须要严格遵守健康、安全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从而导致先正达集团更高的合规成本，并可能因违反规定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先正达集团还可能受到运营地监管部门针对特定行业或地区的对能源消耗或污染排放的限制，该等限制可能进一步影响先正达集团相关生产项目的正常运行，进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履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义务，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企业长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气候变化可能影响作物的生长季节、水资源可利用量、虫害和作物产量，进而影响产品的需求情况、供应能力，并可能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业务涉及化工领域，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涉及有害材料等危险化学品，导致公司需要面对生产安全的经营风险，且该类风险无法通过保险充分消除。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先正达集团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90%、66.62%和66.88%。先正达集团购买的原材料会受到石油价格、天然气价格波动的间接影响，以及在先正达集团从协议种植者购入种子时，受商品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先正达集团通常会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转嫁到销售价格中。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无法通过销售价格转嫁，将降低先正达集团的利润率，并可能对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全球农业生产波动的风险

美国、欧洲、印度、巴西、中国和其他全球农业地区的生产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农业种植面积和农业生产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包括天气情况和耕作条件、当前谷物价格和库存、预期谷物价格和库存、农作物病害和畜禽疾病、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政府有关农产品生产或贸易政策等。

（3）市场竞争及行业整合风险

公司在其运营的市场中面临巨大竞争。在大多数细分市场中，多种类的竞争产品不断涌现。同时，公司的部分产品已失去专利保护，可供非专利制造商大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全球经营的产品面临来自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用户可能基于价格而非服务或产品质量作出其采购选择。来自非专利产品和价格竞争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可能会持续面临影响其业绩的重要竞争挑战。

公司还在更加分散的市场中与其他非专利公司竞争。近年来，这些非专利公司数量显著增长，不断扩大其产品范围，其中大部分公司尚未在全球布局销售网络，仅活跃在本地。这些公司的产品定价较低，可能对先正达集团在非专利市场上的销售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先正达集团在非专利市场中长期保持利润率和盈利水平的能力受到市场中生产、销售非专利产品公司的影响，包括公司数量以及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大宗商品，竞争对手间的产品几乎没有差异，客户主要基于交付价格，而非客户服务和产品质量进行决策。非专利及大宗商品市场的竞争压力也可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农业企业不断并购整合，如拜耳收购孟山都、杜邦和陶氏化学合并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形成科迪华等，并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并

购或合作的方式持续扩大其拥有的资源，提升竞争力，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公司可能难以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可购买资产或建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机会，以此提高产品竞争力；即使公司能够找到合适的机会，也可能无法以合适的条款促成交易。

（4）全球产业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快速发展的全球监管环境，各地政府对先正达集团的部分产品持有不同的态度，处理其产品的注册申请快慢不一。例如，一个司法辖区内的监管数据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内可能不被接受。监管行动的不一致和审批的不同步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索赔、损失或罚款。

除产品监管措施外，政府在农业领域颁布的政策、采取的措施往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持续影响。这些政府措施包括农业补贴、生物燃料补贴、商品支持项目、关税、以及化肥产品的价格。上述措施亦将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影响。例如农业政策或监管措施可能导致减少种植面积、影响作物种植的多样性、促使农户放弃种植对先正达集团有价值的相关作物并且减少使用化肥等。

3、其他风险

（1）自然灾害和传染病爆发的风险

自然灾害、疾病和流行病可能影响公司或其供应商的人员和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司生产成本升高，并影响其开展业务、满足供应需求的能力。自然灾害、疾病和流行病也可能影响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导致成本升高，并影响公司向客户收取应收账款的能力。公司许多生产经营设施都位于瑞士巴塞尔的地震断层线附近，一些其他的重要设施也位于可能发生地震、飓风或洪水的地区。面临重大地震、飓风或洪水事件时，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设施破坏和业务中断，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开展重要业务的部分地区发生流行病、传染病，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及不满足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发行人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8,612.5397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8,612.5397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93,066.9999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主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扬

李扬先生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13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李扬先生领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东微半导体科创板 IPO 项目、新炬网络 A 股 IPO 项目、畅联股份 A 股 IPO 项目、蓝黛传动 A 股 IPO 项目、健友股份可转债项目、青岛海尔可转债项目、海尔智家发行 H 股私有化海尔电器项目、青岛海尔 D 股 IPO 项目、青岛海尔收购新西兰斐雪派克电器项目、宝钢武钢联合重组项目、中远中海联合重组项目、中华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药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联系方式：021-58796226，传真：021-58888976。

梁劲

梁劲先生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梁劲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瑞泰新材创业板 IPO、锡南科技创业板 IPO、亚士创能主板 IPO、太平鸟主板 IPO、维远化学主板 IPO、上海电力定向增发、利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会畅通讯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联系方式：021-58796226，传真：021-58888976。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石凌怡

石凌怡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石凌怡女士参与了中国石化 2011 年以来的历次重大资本运作：石化机械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股份改制改造、石化油服 77 亿元 A+H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石化川气东送管道有限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集团 2016 年 30 亿美元债券发行、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 2015 年 200 亿元公司债券、中国石化 2012 年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中国石化 2012 年 35 亿美元债券发行、中石化炼化工程公司 H 股 IPO 等；此外，石女士还参与了延长石油增资扩股陕西燃气集团并间接收购陕天然气项目、华能国际 15 亿元人民币香港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国电科环减持交易 3,550 万美元、华电福新 5,095 万美元减持交易、普洛斯集团新加坡私有化项目、万达商业 H 股私有化项目、万达商业地产 H 股 IPO 等项目，中信银行 2011 年 A+H 股配股、招商银行 2010 年 A+H 股配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黄旭

黄旭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能源组执行负责人。黄旭先生曾参与中国石化 2007 年以来的历次重大资本运作项目，包括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股份制改造、石化油服 77 亿元 A+H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石化川气东送管道有限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组引资、中石化炼化工程公司 H 股 IPO 以及中国石化债券发行、收购集团公司资产、中国石化整合下属上市企业等项目。此外，黄先生还参与了威高股份 H 股闪电配售、中粮包装港股红筹上市、旭阳集团港股红筹上市、五矿集团债务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吴迪

吴迪先生现任投资银行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组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吴先生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鸿腾精密港股 IPO、海兴电力 A 股 IPO、中海集运 A 股 IPO、虎扑体育 A 股 IPO、小商品城可转换债券、国药控股 H 股 IPO、上海医药 H 股 IPO、攀钢钒钛重大资产重组暨攀钢集团整体上市、上海医药重大资产重组暨上药集团整体上市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引进中移动为战略投资者项目、上海电气与上海机电收购高斯国际股权项目、攀钢钒钛重大资产置换等项目。目前服务于中芯国际、华润微电子、澜起科技、芯鑫租赁、宝存科技、图正科技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联系方式：021-58796226，传真：021-58888976。

董云飞

董云飞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云飞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哔哩哔哩香港证券交易所二次上市、涂鸦智能美股 IPO、网易公司港股 IPO、医渡科技港股 IPO、中国农业银行 A+H 股 IPO、光大银行港股 IPO、快乐购创业板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赵继琳

赵继琳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赵继琳先生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法狮龙 A 股 IPO 项目、新相微科创板 IPO 项目、电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电能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联系方式：021-58796226，传真：021-58888976。

周怡然

周怡然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周怡然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满帮美股 IPO 项目、涂鸦智能美股 IPO 项目、36 氪美股 IPO 项目、昆仑万维重大资产收购 Opera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 010-65051156。

季璟

季璟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季先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阿特斯 A 股 IPO 项目和东微半导体 A 股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联系方式：021-58796226，传真：021-58888976。

孟奕岑

孟奕岑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孟奕岑女士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岷江水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网电商收购远光软件项目、某央企资本公司收购境外知识产权项目、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组项目、南网云南国际成立 EDLT 收购老挝高压输电网项目、中国化学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华科技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华科技收购绿邹环保项目、某央企一级子公司重组改制上市项目、某央企绿色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张培洪

张培洪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张培洪先生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德必集团创业板 IPO 项目、中鼎股份主板可转债项目、华宇软件创业板非公开项目、五洋停车创业板非公开项目、创业黑马创业板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徐阔

徐阔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徐先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铁建重工科创板 IPO 项目、先正达集团设立重组项目、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倍耐力可转债项目、中国长城、北汽集团、首创置业等多个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罗汉

罗汉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叶建冬

叶建冬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叶先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阿特斯 A 股 IPO 项目和东微半导体 A 股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联系方式：021-58796226，传真：021-58888976。

王思聪

王思聪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王承南

王承南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持有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其中，持有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发行人 下属公司	衍生品自 营账户	资管 账户	自营业 务账户	融资融 券账户	中金财富 融资融券	中国香港 子公司	子公司 中金基金	合计 持股数量	合计 持股比例
扬农化工 (600486.SH)	75,065	19,800	-	-	30,000	29,016	22,800	176,681	0.06%
安道麦 (000553.SZ/2 00553.SZ)	795,564	63,500	-	-	100,700	198,309	157,100	1,315,173	0.06%
荃银高科 (300087.SZ)	315,867	-	-	-	22,900	21,182	-	359,949	0.05%
中化化肥 (00297.HK)	-	-	-	-	-	356,000	-	356,000	0.01%

注：持股比例计算的股份总数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计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机构及下属子公司持有除发行人下属公司外中国中化其他下属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发行人 重要关联方	衍生品 自营账户	资管 账户	自营 业务 账户	融资融 券账户	中金财富 融资融券	中国香港 子公司	子公司 中金基金	合计 持股数量	合计持 股比例
沧州大化 (600230.SH)	90,103	141,700	-	-	-	60	-	231,863	0.06%
安迪苏 (600299.SH)	164,065	11,200	-	-	410,100	35,688	120,600	741,653	0.03%
昊华科技 (600378.SH)	1,376,118	15,700	-	3,300	30,000	57,670	3,100	1,485,888	0.16%
风神股份 (600469.SH)	1,223,968	-	-	-	-	-	-	1,223,968	0.17%
克劳斯 (600579.SH)	156,600	-	-	-	-	-	-	156,600	0.03%

发行人重要关联方	衍生品自营账户	资管账户	自营业务账户	融资融券账户	中金财富融资融券	中国香港子公司	子公司中金基金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沈阳化工(000698.SZ)	1,076,374	-	-	-	-	-	-	1,076,374	0.13%
Pirelli&C.SpA(PIRC.MI)	-	-	-	-	-	-	-	-	-
ElkemASA(ELK.OL)	-	-	-	-	-	-	-	-	-
中化国际(600500.SH)	1,258,736	257,400	-	-	127,800	81	-	1,644,017	0.05%
鲁西化工(000830.SZ)	796,783	32,100	2,600	-	102,000	119,839	108,700	1,162,022	0.06%
中国金茂(00817.HK)	-	-	-	-	-	-	-	-	-
HalcyonAgriCorp.Ltd.(5VJ.SG)	-	-	-	-	-	-	-	-	-

注：持股比例计算的股份总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计算。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金公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

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先正达集团创立于 2019 年，在发展过程中继承并融合了全球多家重要农业公司的创新资源。公司的发展历程可追溯至 1758 年，Rudolf Geigy 在瑞士创立制药公司 Geigy，进行疟疾等昆虫传播传染病的研究。19 世纪，传统企业建立并扩大了农用化学品业务，帝国化学工业（ICI）也开展相应的农用化学业务。进入 20 世纪后，Geigy 先后与 Ciba 和 Sandoz 合并成立诺华（Novartis），帝国化学工业分拆捷利康（Zeneca）后与阿斯特拉（Astra）成立阿斯利康（AstraZeneca）。2000 年，诺华将旗下的农业业务与阿斯利康（AstraZeneca）的农业业务合并，成立了瑞士先正达。2019 年先正达集团应运而生，除瑞士先正达外，先正达集团的成员还包括由源自以色列的植物保护领先企业安道麦，以及中化集团旗下秉持“科学至上”发展理念的农业业务板块。凭借着强大的创新驱动传统，先正达集团成为其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先正达集团由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以及中化集团农业业务部门合并而成，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先正达集团的植物保护、种子和作物营养业务一直都是各自传统公司的核心业务，几十年来这些核心业务聚焦于创新和发展，辅以合作和战略收购，如收购尼德拉、瓦拉格罗、荃银高科等资产，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业务的商业模式基本保持不变，延续原业务板块的运营模式，业务模式成熟。随着农业、科学和商业的现代化发展，公司运用数字赋能农业，引领数字农业发展趋势，开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务增长迅猛。

作为全球农业领域的创新龙头，公司专注于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引领农业转型。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在于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创新研发驱动的，是以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农业科技公司。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企业如科迪华、拜耳旗下的拜耳作物科学、巴斯夫旗下的巴斯夫农业解决方案板块等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均为创新驱动的农业科技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球农业科技龙头公司自 20 世纪以来长期发展，业务模式已成熟稳定。

从具体的业务环节来看，公司拥有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公司直接或间接采购货物和服务，其中，公司主要直接采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间接采购辅助货物和服务。公司植物保护业务主要生产模式包括原药合成及制剂配制与包装；种子业务主要生产模式为由农户合作伙伴制种并对其进行清选、分级、加工和包装；作物营养业务主要生产模式为按照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制定月度产销计划，并按计划分配生产与外采的最佳组合；现代农业服务业务不涉及大规模生产。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分销与直销结合，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场设有营销网络体系，并配备专业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公司基于超过 250 年的历史积淀，继承并融合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中化集团农业业务和业务模式，并由完善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基础推动发展。与其他全球农业科技龙头公司相似，公司经过长期发展，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先正达集团旗下业务单元发挥竞争优势，实施差异化战略，在各自领域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了更好地抓住全球农业转型带来的机遇，公司采取多项举措，继续推动业务单元密切协作、创造协同价值，加快创新、加速增长、提高生产力，吸引广泛的合作伙伴，为实现强劲的财务业绩表现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在中国市场表现出色，收入利润规模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484,489	18,175,121	15,877,926
营业成本	15,167,695	12,118,168	10,512,225
营业毛利	7,316,794	6,056,952	5,365,701
净利润	1,140,569	798,734	882,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359	428,381	453,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496	551,800	332,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661,268	2,875,039	2,757,652
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调整后 EBITDA	3,748,113	2,985,476	2,790,889

根据相关公司年报，科迪华 2022 年收入为 175 亿美元，拜耳下属拜耳作物科学 2022 年收入为 268 亿美元，巴斯夫下属巴斯夫农业解决方案板块 2022 年收入为 109 亿美元；公司 2022 年收入约合 334 亿美元，在全球农业科技龙头公司中位居领先地位，业务规模大。

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及业务组合，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产品种类丰富，业务规模大。公司的植保业务拥有广泛的产品线，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等所有含有独特成分的产品种类，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公司在 400 余条产品线中累计开发了 6,000 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建立了世界领先的种质和性状平台，在国际主流的生物技术品种与性状中占据较大份额；作物营养业务的工业类客户覆盖全国各区域大型肥料及化工生产厂商，农业类客户已覆盖至全国 98% 的农业县市，组成了中国最大的作物营养分销网络；在现代农业服务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628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为 8.7 万规模农户提供全程种植技术服务、线下服务面积达到 2,883 万亩，线上数字农业系统为 230 万注册农户、超过 100 万个农场、超过 2 亿亩土地提供数字农业服务。

公司在北美洲、拉丁美洲、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中国及除中国以外的亚太地区均有业务布局，经营区域范围广、业务规模大。公司根据不同区域的种植作物类型及病虫害特点，在全球各地推出对应的植保、种子产品，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则主要集

中在中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稳步增长，收入利润规模大，产品种类丰富，业务遍布全球，业务规模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全球植保行业的领导者和种子行业的创新者，全球范围内仅有少数企业具备与公司相近规模体量的创新能力。在植保领域，公司拥有业界领先的创新能力，包括涵盖数百万筛选化合物的资源库，目前行业内仅有拜耳、巴斯夫拥有与公司相似规模的化合物资源库；公司最终筛选出的新有效化合物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6-2020年，公司累计发现的新有效化合物合计 293 项，超过拜耳、科迪华、巴斯夫等国际领先公司；从新化合物的合成、筛选、验证到后续开发、登记、生产，公司在研发各个环节的研发技术均处于国际一流水平，仅有拜耳、科迪华、巴斯夫等国际龙头与公司拥有相近的研发能力。在种子领域，公司拥有覆盖全球所有主要商业种子品种的优质种质库，目前只有拜耳和科迪华在所有作物种类与地区中具有与公司数量相近的种质资源储备；公司 2012-2021 年新发现生物技术性状数量合计 13 个，与拜耳和科迪华同处全球顶尖水平，远高于巴斯夫新发现的 2 个。

作为中国农业领域的国家队，公司是国内农业科技领域最具优势的企业。公司汇聚全球资源、深耕中国市场，将先进的生物育种技术和优良性状引入中国，引领中国农业科技进步和种业的振兴。公司引入的多项海外顶尖技术为首次引进中国，大力促进国内育种技术发展，如首次引入单核苷酸多态性标记（SNP）技术应用于大批量样本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用于商务决策；首次将全基因组选择技术体系应用于商业化育种；抗虫耐除草剂三价复合性状、抗虫耐除草剂五价复合性状、Enogen 与抗虫耐除草剂复合性状等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均为首次引进国内。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目前已引入超过 3,000 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到中国。公司成功引进一部分优异的品种在中国成功地进行了商业化。

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AgbioInvestor 和 Kynetec 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在全球植保行业市场占有率先排名第一、种子行业市场占有率先排名第三；根据灼识咨询、前瞻产业研究院和中国农药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在中国植保行业市场占有率先排名第一、种子行业市场占有率先排名第一、作物营养行业排名第一。公司在数字农业领

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现代农业服务为中国农户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是全球植保创新药与生物育种行业尖端科技的代表，对我国农业科技转型升级有着重要意义。公司作为世界农化科技巨头，掌握众多前沿技术，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和遍及 100 多个国家的经营网络，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荣获国内外多项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颁的部分重要奖项详情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年份	颁奖单位	地区及领域
1	(1) 最佳研发管道 (2) 最佳创新植保产品：PLINAZOLIN® (3) 最佳制剂创新奖：Araddo® (4) 最佳营销方案：ALADE®和 MITRION® (5) 最佳产品应用管理方案：Manejo Consciente (6) 终身成就奖：Jon Parr	2022	IHS Markit	全球，植保
2	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创业公司：中化现代农业	2022	《财富》	中国，现代农业服务
3	50 家聪明公司	2022	《麻省理工科技评论》	中国，现代农业服务
4	工业及应用化学一等奖：Denis Gribkov 博士	2022	瑞士化学学会	欧洲、非洲和中东，植保
5	Fleuro 之星奖：黄金双色花	2022	Fleuroselect	欧洲、非洲和中东，花卉种子
6	水果博览会创新奖：iStem 花椰菜	2022	Fruit Logistica	全球，蔬菜种子
7	最佳生物制剂产品：Talete	2021	IHS Markit	全球，植保
8	美国植保协会主力奖：Caydee Savinelli	2021	美国植保协会	北美洲，植保
9	美国植保协会新星奖：Tony Burd	2021	美国植保协会	北美洲，植保
10	顶级美味大奖：先正达 iStem 花椰菜	2021	国际风味评鉴所	全球，种子
11	最佳植保新产品、新性状，用于抗植物疾病的种衣剂：SALTRO®	2020	Agrow Crop Science	全球，植保
12	创新植保产品，互联网用户奖：Elatus 杀菌剂	2020	Farmer.pl	欧洲、非洲和中东，植保
13	水果博览会创新奖：YOOM™ Tomato	2020	Fruit Logistica	全球，蔬菜种子
14	Fleuro 之星奖：大丽花	2020	Fleuroselect	欧洲、非洲和中东，花卉种子
15	高级工业科学奖：Andrew Edmunds 博士	2020	瑞士化学学会	欧洲、非洲和中东，植保
16	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化肥减量增效示范企业	2020	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中国，农业技术

公司在“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承担了多个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此外，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批复，联合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

企业运营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玉米创新中心”）。玉米创新中心是我国农业领域首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外部创新资源，组织科技联合攻关项目，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

综上，公司拥有业界领先的创新能力，引领中国农业科技进步和种业的振兴，其各个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前列，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荣获国内外多项奖项，并承接了多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具有行业代表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等进行了解；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264 号），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解；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报，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研发创新能力和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对比；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参与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行业研究资料和市场统计资料，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等进行了解及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优质企业的定位。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 2 部分。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的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农化公司”）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有限公司（“麦道农化”）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MN13）；其上载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化公司	990,000.00	99.00
2	麦道农化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满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治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治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

根据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

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264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02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境内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境外重要资产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工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重大银行借款、重要股权投资相关资料、重要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资料、重大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第一，资产完整情况。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设备、设施、土地、房屋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第二，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第三，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第四，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五，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和股权情况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454.4602万元，股份总数为1,114,454.4602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化公司	1,104,454.4602	99.10
2	麦道农化	10,000.0000	0.90
	合计	1,114,454.4602	100.00

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①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③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四大板块构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4,454.4602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4,454.4602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86,125,397 股，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款中第（三）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2、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上市标准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情况，以及过往业绩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80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3、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经核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264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48.45 亿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78.64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联席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联席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联席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联席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联席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联席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联席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联席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联席保荐机构提

事项	安排
	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提供向联席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联席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联席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先正达集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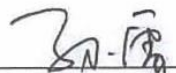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5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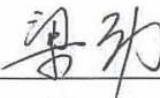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5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李扬


梁劲

2023年5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石凌怡

2023年5月19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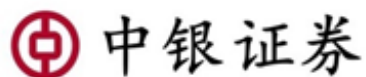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50
声 明	5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情况	59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60
四、本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63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6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64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65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70
四、保荐人结论	77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77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79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先正达集团的公司章程，先正达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4,454.4602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先正达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先正达集团拥有丰富的产品与

业务组合，在全球重点农业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在最具增长潜力的中国市场拥有独特的资源与优势。

先正达集团由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先正达集团中国和安道麦四个业务单元构成，拥有丰富的产品及业务组合，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并在各自市场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先正达植保是全球领先的专利植保产品提供商，拥有全球一流的新化合物创制能力。安道麦是全球最大的非专利植保产品提供商，拥有领先的非专利化合物制剂复配能力。先正达种子具有领先的生物育种技术与研发能力，在 400 余条产品线中累计开发了 6,000 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产品。先正达集团中国立足中国市场，同时开展植保、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业务。其中植保业务，通过协同先正达植保、安道麦和中国中化旗下的植保业务研产销资源，市场份额位居中国第一；种子业务，通过协同先正达种子、中种集团、三北种业、荃银高科的品种与业务资源，市场份额居中国第一；作物营养业务，通过中化化肥经营运作，是全国领先的作物营养供应商和分销商，市场份额居中国第一；此外，现代农业服务打造了中国领先的以农户为中心的创新农业服务平台，汇集一流的产品与服务，集成大数据资源，深耕中国农业，助力中国农业的转型升级与蓬勃发展。

先正达集团的植保业务主要依托于先正达植保、安道麦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三个业务单元开展，其中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负责植保业务的中国市场，通过将先正达植保的新化合物创制能力、安道麦的制剂复配能力、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的生产供应优势有机结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成为全球植保行业领导者。先正达集团的植保业务拥有广泛的产品线，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等所有含有独特成分的产品种类，为农业、家用和专业环境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此外，通过收购 2020 年生物刺激素领域排名第一、在 80 个国家销售、毛利率高于 50% 的生物刺激素领域的全球领导者瓦拉格罗公司，先正达植保在快速崛起的生物制剂市场保持领先。先正达植保也是种子加工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开发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并进行商业化，以保护种子和植物幼苗免受病虫害侵害。先正达集团还拥有世界领先的消费者和专业解决方案业务，为专业种植园作物管理者、虫害管理者、观赏性植物种植户提供一系列植物健康解决方案，包括针对引起疟疾等流行病虫害的解决方案。先正达集团具有世界一流的创新能力，与领先的原药生产和供应能力。先正达集团植保业务的商业模

式的成功通过 2022 年的业绩得以证明：2022 年，先正达集团的植保业务收入为 1,472 亿元。

先正达集团的种子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种子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两个业务单元开展，进行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与销售。先正达集团销售的种子产品可以分为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子和花卉种子，其中大田作物种子包括玉米、大豆、水稻、油籽、大麦和小麦等种子。先正达集团依托全球领先的种质资源库和生物技术，在 400 余条产品线中累计开发了 6,000 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建立了世界领先的种质和性状平台，在国际主流的生物技术品种与性状中占据较大份额。先正达集团还拥有全球领先的基因编辑技术，其中 50% 的在研项目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等中国顶尖的研究机构合作。中国是全球种业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先正达集团依托全球领先的生物育种技术和中国本土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中国种子行业加速转型。

先正达集团的作物营养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开展，通过中化化肥经营运作，产品主要包括基础肥、复合肥、特种肥、钙及包括合成氨、硫磺在内的其他产品。作为全国领先的作物营养供应商和分销商，先正达集团拥有多元的作物营养产品及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现已有 1,500 多名营销服务人员和 300 多名农艺专家，为工、农业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种植营养技术方案。当前，作物营养业务的工业类客户已覆盖全国各区域大型肥料及化工生产厂商，农业类客户已覆盖至全国 98% 的农业县市，组成了中国最大的作物营养分销网络。先正达集团还与全球多家创新型特种肥公司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关系，代理销售其在中国市场的创新型作物营养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选择。

先正达集团的现代农业服务主要包括农服业务、农产业务及数字农业服务。农服业务向规模农户提供包括农业投入品和农业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农产业务以订单农业作为主要模式，根据下游农产品加工企业及零售渠道对品质农产品的订单需求，向农户提供品质农产品订单及配套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实现订单交付。数字农业服务与线下业务相结合，面向新型规模农户、合作企业及政府部门，提供先进的数字农业技术服务。通过提供农服、农产及数字农业服务，先正达集团致力于提高农户的生产效率与农产品的品质，降低农业种植各环节中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为农户带来更高的种植收益，为下游农产品加工企业、零售渠道及终端消费者带来更加优质的农产品供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628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为 8.7 万规模农户提供全程种植技术服务、线下服务面积达到 2,883 万亩。线上数字农业系统为 230 万注册农户、超过 100 万个农场、超过 2 亿亩土地提供数字农业服务。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57,310,198	49,312,238	48,230,238
负债总额	30,370,995	23,014,254	19,572,972
所有者权益	26,939,203	26,297,984	28,657,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1,399,738	18,617,282	18,992,6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484,489	18,175,121	15,877,926
营业成本	15,167,695	12,118,168	10,512,225
净利润	1,140,569	798,734	88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359	428,381	453,9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924	2,440,077	1,727,8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34	-1,575,826	-1,196,93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6	-893,426	-272,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05	-81,888	137,567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及行业整合风险

公司在其运营的市场中面临巨大竞争。在大多数细分市场中，多种类的竞争产品不断涌现。同时，公司的部分产品已失去专利保护，可供非专利制造商大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全球经营的产品面临来自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用户可能基于价格而非服务或产品质量作出其采购选择。来自非专利产品和价格竞争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可能会持续面临影响其业绩的重要竞争挑战。

公司还在更加分散的市场中与其他非专利公司竞争。近年来，这些非专利公司数量显著增长，不断扩大其产品范围，其中大部分公司尚未在全球布局销售网络，仅活跃在本地。这些公司的产品定价较低，可能对先正达集团在非专利市场上的销售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先正达集团在非专利市场中长期保持利润率和盈利水平的能力受到市场中生产、销售非专利产品公司的影响，包括公司数量以及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大宗商品，竞争对手间的产品几乎没有差异，客户主要基于交付价格，而非客户服务和产品质量进行决策。非专利及大宗商品市场的竞争压力也可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农业企业不断并购整合，如拜耳收购孟山都、杜邦和陶氏化学合并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形成科迪华等，并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如公司不能继续通过并购或合作的方式持续扩大其拥有的资源，提升竞争力，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公司可能难以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可购买资产或建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机会，以此提高产品竞争力；即使公司能够找到合适的机会，也可能无法以合适的条款促成交易。

2、商誉减值风险

先正达集团的商誉主要由收购瑞士先正达所致。中国化工于 2017 年 5 月收购瑞士先正达，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成立后，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承接了收购瑞士先正达产生的商誉。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先正达集团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13 亿元和 1,632.0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4.50% 和 33.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商誉账面价值为 1,781.59 亿元，占总资产的 31.09%。其中因收购瑞士先正达（自 2019 年开始

将相关的商誉在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Adama Solutions、中化云龙、荃银高科和其他公司确认的商誉分别为 1,712.49 亿元、48.05 亿元、5.31 亿元、6.52 亿元和 9.22 亿元。先正达集团每年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先正达集团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降低先正达集团的盈利水平,并且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建议投资者充分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3、全球管理风险

先正达集团是由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下属从事农业业务的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的。先正达集团需要投入较多精力、资源,并对部分业务进行调整优化,以实现集团的最终业务整合目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共有子公司 423 家,遍布全球。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当地监管要求、政治文化上存在一定差异,先正达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先正达集团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先正达集团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先正达集团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控制风险,导致先正达集团员工与客户的流失、业务的中断、高于预期的成本及整合时间,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仲裁、诉讼风险

公司拥有系统、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以处理全球范围内的法律及合规事务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但先正达集团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和诉讼。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有关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务、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索赔和诉讼,以及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以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索赔、诉讼或者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的最终结果或严重程度,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便先正达集团抗辩理由充分也并不能保证或意味着取得胜诉结果,因此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导致先正达集团发生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大额费用(即使胜诉),损害先正达集团的声誉,影响先正达集团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限制先正达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的风险。

此外，由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等事项造成的索赔事项亦会对先正达集团造成商业和声誉方面的风险，尤其是因为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化学类产品可能被声称对人体和环境有害。过去几年里，美国及其他地方出现了农业企业因产品责任被索赔、农业企业支付巨额和解金的案件，先正达集团亦因此类事项被起诉，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先正达集团尚不确定已经计提准备金的特定事项最终会被认定的责任。虽然先正达集团备有全球保险计划，但保险未覆盖或未完全覆盖的重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税收监管风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行动计划发布后，各国政府将要求企业在应税利润分配方面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包括正在进行的有关自动信息交换的新多边标准的开发。这一举措可能会导致政府限制或不再接受当前合法的税收筹划策略，并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的实际税率提高。

此外，先正达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并进行纳税申报。各地税务政策和监管环境复杂多样，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在税款计算和支付方面产生的调查和争议，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此外，如果先正达集团未能正确理解或未能及时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面对被采取税收监管措施的风险。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税收监管方面的调查或争议的最终结果，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科技创新系先正达集团能否保持其业务长期发展、增长的核心要素之一。受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通常比未受保护的产品能带来更高的收益。先正达集团获得及维护其知识产权的能力，对其研发投入回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至关重要。先正达集团一直致力于防范产品仿冒、产品串货、知识产权的侵犯及滥用等相关侵权甚至犯罪行为的发生，具体措施包含：在相关产品生产、使用或进口的司法管辖区内对专利、植物品种和商标

进行注册，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其他手段（如监管数据保护），积极与世界各地相关政府部门合作。

当前，全世界范围内非法产品交易的方式和事件日益复杂和增多，因此，先正达集团在保护措施完备的情况下依然无法完全杜绝侵权事项的发生。此外，在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过程的早期以及该等权利的整个生命周期，可能会面对来自其他第三方的挑战和阻碍。因此，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存在不能在所有司法管辖区都享有知识产权带来的全部利益的风险。

由于部分国家不能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因而在该等国家获取并保障知识产权可能会存在进一步的困难。同时，部分政府已经释放出考虑弱化植物相关发明领域知识产权的信号。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受专利保护的相关产品带来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先正达集团亦有可能面对来自于第三方的侵权起诉，并寻求包括禁令在内的侵权救济。抗辩此类主张（即使是没有根据的主张）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及成本。此外，此类索赔主张一旦成立，亦可能迫使先正达集团签订许可协议以获取知识产权、开发非侵权产品，和/或向索赔人支付赔偿等不利事项，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技术变革持续加速，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专利申请过程保密，以及对于新兴技术相关专利的所有权或保护范围的界定所涉及的复杂法律程序结果难以预测，竞争对手可能会优先获得先正达集团尚未完成注册的类似或相同技术的专利。该等专利可能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现有或拟推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并且如果先正达集团已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该等专利所覆盖的技术，则先正达集团不得不寻求使用该技术的许可，否则必须停止使用该技术，而是否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获得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均有可能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或降低其收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美国和欧盟等主要市场的法律和判例的变化也可能有碍先正达集团为其产品获得及维持知识产权。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78,612.539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0%，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主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银证券指定王丁、林行嵩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乐中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郭小波、秦宇泉、杨雨滋、马燕、薛冬郎、张天舒、马英轩、郑晨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丁先生，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参与了中国通号科创板 IPO、青岛港 H 股回归 A 股 IPO、新华文轩 H 股回归 A 股 IPO、中国农业银行 A 股 IPO、中国中冶非公开发行、中国重工可转债发行、国投电力公开增发、中国西电非公开发行、中国交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暨中交集团协议收购振华重工、宁波港发行股份收购舟山港、中化集团收购鲁西集团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联系方式：010-66229261，传真：010-66578964。

林行嵩先生，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 项目、永创智能主板 IPO 项目、九洲集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珀莱雅股权改制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1 楼，联系方式：021-20328633，传真：021-50372641；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乐中先生。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郭小波先生、秦宇泉女士、杨雨滋女士、马燕女士、薛冬郎先生、张天舒先生、马英轩先生、郑晨女士。

四、本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0日，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证券代码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扬农化工	600486.SH	1,800	0.0006%
安道麦	000553.SZ	4,000	0.0002%
安迪苏	600299.SH	3,700	0.0001%
中化国际	600500.SH	13,100	0.0004%
鲁西化工	000830.SZ	10,700	0.0006%
昊华科技	600378.SH	2,600	0.0003%

上述持股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除仅重要关联方中国银行作为商业银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存在基于正常商业往来的融资安排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先正达集团创立于 2019 年，在发展过程中继承并融合了全球多家重要农业公司的创新资源。公司的发展历程可追溯至 1758 年，Rudolf Geigy 在瑞士创立制药公司 Geigy，进行疟疾等昆虫传播传染病的研究。19 世纪，传统企业建立并扩大了农用化学品业务，帝国化学工业（ICI）也开展相应的农用化学业务。进入 20 世纪后，Geigy 先后与 Ciba 和 Sandoz 合并成立诺华（Novartis），帝国化学工业分拆捷利康（Zeneca）后与阿斯特拉（Astra）成立阿斯利康（AstraZeneca）。2000 年，诺华将旗下的农业业务与阿斯利康（AstraZeneca）的农业业务合并，成立了瑞士先正达。2019 年先正达集团应运而生，除瑞士先正达外，先正达集团的成员还包括由源自以色列的植物保护领先企业安道麦，以及中化集团旗下秉持“科学至上”发展理念的农业业务板块。凭借着强大的创新驱动传统，先正达集团成为其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先正达集团由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以及中化集团农业业务部门合并而成，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先正达集团的植物保护、种子和作物营养业务一直都是各自传统公司的核心业务，几十年来这些核心业务聚焦于创新和发展，辅以合作和战略收购，如收购尼德拉、瓦拉格罗、荃银高科等资产，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商业模式基本保持不变，延续原业务板块的运营模式，业务模式成熟。随着农业、科学和商业的现代化发展，公司运用数字赋能农业，引领数字农业发展趋势，开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务增长迅猛。

作为全球农业领域的创新龙头，公司专注于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引领农业转型。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在于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创新研发驱动的，是以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农业科技公司。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企业如科迪华、拜耳旗下的拜耳作物科学、巴斯夫旗下的巴斯夫农业解决方案板块等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均为创新驱动的农业科技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球农业科技龙头公司自 20 世纪以来长期发展，业务模式已成熟稳定。

从具体的业务环节来看，公司拥有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公司直接或间接

采购货物和服务，其中，公司主要直接采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间接采购辅助货物和服务。公司植物保护业务主要生产模式包括原药合成及制剂配制与包装；种子业务主要生产模式为由农户合作伙伴制种并对其进行清选、分级、加工和包装；作物营养业务主要生产模式为按照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制定月度产销计划，并按计划分配生产与外采的最佳组合；现代农业服务业务不涉及大规模生产。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分销与直销结合，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场设有营销网络体系，并配备专业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公司基于超过 250 年的历史积淀，继承并融合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中化集团农业业务和业务模式，并由完善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基础推动发展。与其他全球农业科技龙头公司相似，公司经过长期发展，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先正达集团旗下业务单元发挥竞争优势，实施差异化战略，在各自领域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了更好地抓住全球农业转型带来的机遇，公司采取多项举措，继续推动业务单元密切协作、创造协同价值，加快创新、加速增长、提高生产力，吸引广泛的合作伙伴，为实现强劲的财务业绩表现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在中国市场表现出色，收入利润规模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484,489	18,175,121	15,877,926
营业成本	15,167,695	12,118,168	10,512,225
营业毛利	7,316,794	6,056,952	5,365,701
净利润	1,140,569	798,734	882,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359	428,381	453,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496	551,800	332,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661,268	2,875,039	2,757,652
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调整后 EBITDA	3,748,113	2,985,476	2,790,889

根据相关公司年报，科迪华 2022 年收入为 175 亿美元，拜耳下属拜耳作物科学 2022 年收入为 268 亿美元，巴斯夫下属巴斯夫农业解决方案板块 2022 年收入为 109 亿美元；公司 2022 年收入约合 334 亿美元，在全球农业科技龙头公司中位居领先地位，业务规

模大。

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及业务组合，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产品种类丰富，业务规模大。公司的植保业务拥有广泛的产品线，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等所有含有独特成分的产品种类，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公司在 400 余条产品线中累计开发了 6,000 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建立了世界领先的种质和性状平台，在国际主流的生物技术品种与性状中占据较大份额；作物营养业务的工业类客户覆盖全国各区域大型肥料及化工生产厂商，农业类客户已覆盖至全国 98% 的农业县市，组成了中国最大的作物营养分销网络；在现代农业服务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628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为 8.7 万规模农户提供全程种植技术服务、线下服务面积达到 2,883 万亩，线上数字农业系统为 230 万注册农户、超过 100 万个农场、超过 2 亿亩土地提供数字农业服务。

公司在北美洲、拉丁美洲、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中国及除中国以外的亚太地区均有业务布局，经营区域范围广、业务规模大。公司根据不同区域的种植作物类型及病虫害特点，在全球各地推出对应的植保、种子产品，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则主要集中在中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稳步增长，收入利润规模大，产品种类丰富，业务遍布全球，业务规模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全球植保行业的领导者和种子行业的创新者，全球范围内仅有少数企业具备与公司相近规模体量的创新能力。在植保领域，公司拥有业界领先的创新能力，包括涵盖数百万筛选化合物的资源库，目前行业内仅有拜耳、巴斯夫拥有与公司相似规模的化合物资源库；公司最终筛选出的新有效化合物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6-2020 年，公司累计发现的新有效化合物合计 293 项，超过拜耳、科迪华、巴斯夫等国际领先公司；从新化合物的合成、筛选、验证到后续开发、登记、生产，公司在研发各个环节的研发技术均处于国际一流水平，仅有拜耳、科迪华、巴斯夫等国际龙头与公司拥有相近的研发能力。在种子领域，公司拥有覆盖全球所有主要商业种子品种的优质种质库，目前只有拜耳和科迪华在所有作物种类与地区中具有与公司数量相近的种质资源储备；公司

2012-2021 年新发现生物技术性状数量合计 13 个，与拜耳和科迪华同处全球顶尖水平，远高于巴斯夫新发现的 2 个。

作为中国农业领域的国家队，公司是国内农业科技领域最具优势的企业。公司汇聚全球资源、深耕中国市场，将先进的生物育种技术和优良性状引入中国，引领中国农业科技进步和种业的振兴。公司引入的多项海外顶尖技术为首次引进中国，大力促进国内育种技术发展，如首次引入单核苷酸多态性标记（SNP）技术应用于大批量样本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用于商务决策；首次将全基因组选择技术体系应用于商业化育种；抗虫耐除草剂三价复合性状、抗虫耐除草剂五价复合性状、Enogen 与抗虫耐除草剂复合性状等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均为首次引进国内。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目前已引入超过 3,000 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到中国。公司成功引进一部分优异的品种在中国成功地进行了商业化。

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AgbioInvestor 和 Kynetec 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在全球植保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种子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根据灼识咨询、前瞻产业研究院和中国农药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在中国植保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种子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作物营养行业排名第一。公司在数字农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现代农业服务为中国农户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是全球植保创新药与生物育种行业尖端科技的代表，对我国农业科技转型升级有着重要意义。公司作为世界农化科技巨头，掌握众多前沿技术，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和遍及 100 多个国家的经营网络，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荣获国内外多项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颁的部分重要奖项详情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年份	颁奖单位	地区及领域
1	(1) 最佳研发管道 (2) 最佳创新植保产品：PLINAZOLIN® (3) 最佳制剂创新奖：Araddo® (4) 最佳营销方案：ALADE®和 MITRION® (5) 最佳产品应用管理方案：Manejo Consciente (6) 终身成就奖：Jon Parr	2022	IHS Markit	全球，植保
2	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创业公司：中化现代农业	2022	《财富》	中国，现代农业服务
3	50 家聪明公司	2022	《麻省理工科技评论》	中国，现代农业服务
4	工业及应用化学一等奖：Denis Gribkov 博士	2022	瑞士化学学会	欧洲、非洲和中东，植保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年份	颁奖单位	地区及领域
5	Fleuro 之星奖：黄金双色花	2022	Fleuroselect	欧洲、非洲和中东，花卉种子
6	水果博览会创新奖：iStem 花椰菜	2022	Fruit Logistica	全球，蔬菜种子
7	最佳生物制剂产品：Talete	2021	IHS Markit	全球，植保
8	美国植保协会主力奖：Caydee Savinelli	2021	美国植保协会	北美洲，植保
9	美国植保协会新星奖：Tony Burd	2021	美国植保协会	北美洲，植保
10	顶级美味大奖：先正达 iStem 花椰菜	2021	国际风味评鉴所	全球，种子
11	最佳植保新产品、新性状，用于抗植物疾病的种衣剂：SALTRO [®]	2020	Agrow Crop Science	全球，植保
12	创新植保产品，互联网用户奖：Elatus 杀菌剂	2020	Farmer.pl	欧洲、非洲和中东，植保
13	水果博览会创新奖：YOOM [™] Tomato	2020	Fruit Logistica	全球，蔬菜种子
14	Fleuro 之星奖：大丽花	2020	Fleuroselect	欧洲、非洲和中东，花卉种子
15	高级工业科学奖：Andrew Edmunds 博士	2020	瑞士化学学会	欧洲、非洲和中东，植保
16	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化肥减量增效示范企业	2020	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中国，农业技术

公司在“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承担了多个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此外，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批复，联合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运营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玉米创新中心”）。玉米创新中心是我国农业领域首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外部创新资源，组织科技联合攻关项目，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

综上，公司拥有业界领先的创新能力，引领中国农业科技进步和种业的振兴，其各个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前列，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荣获国内外多项奖项，并承接了多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具有行业代表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等进行了解；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264 号），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解；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报，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研发创新

能力和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对比；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参与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行业研究资料和市场统计资料，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等进行了解及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优质企业的定位。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 2 部分。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的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农化公司”）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有限公司（“麦道农化”）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MN13）；其上载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化公司	990,000.00	99.00
2	麦道农化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2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治理委员

会、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治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

根据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264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02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境内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境外重要资产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工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重大银行借款、重要股权投资相关资料、重要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资料、重大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第一，资产完整情况。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设备、设施、土地、房屋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第二，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第三，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第四，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五，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和股权情况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454.4602万元，股份总数为1,114,454.4602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化公司	1,104,454.4602	99.10
2	麦道农化	10,000.0000	0.90
合计		1,114,454.4602	100.00

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①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③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四大板块构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14,454.4602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78,612.5397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1,114,454.4602万股。本次拟发行上市股份不超过278,612.5397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1、市值结论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情况，以及过往业绩综合分析，本次上市后，先正达集团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

2、财务指标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264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48.45 亿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78.64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款中第（三）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银证券同意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	------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联席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保荐代表人：王丁、林行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丁 林行嵩
王 丁 林行嵩

项目协办人:

王乐中
王乐中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丁盛亮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 冰
周 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 敏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